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
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		
基金主代码		97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汇赢增利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 A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 B	华安证券汇赢增利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06	970007	97000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13	1.3269	1.38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4,486.53	42,514,987.24	24,979,840.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2,448.66	4,251,498.73	2,497,984.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2.1924	2.1831	2.61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

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现金红利转换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的，再投资份额以红利再投日为登记日，且需满足相应类别持有期的规定。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B 类和 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除息日	-（场内）	2025 年 8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 2025 年 8 月 21 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8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5 年 8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A.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 B.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7)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